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3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補充事項：

(一)為節省能源，本次會議起之資料，已依主管會議決議僅提供討論提案紙本，並於會前寄送會議資料電子檔給會議代表在案。

(二)本院大門入口左側大廳佈告欄即將利用清明連假期間進行改善工程，原電子看板調整後具備**SNG**即時影音播報、中午新聞、**DVD**等播放功能，增設座位提供休憩或使用無線網路。

(三)門禁系統更新因原校方建議廠商每一門工資報價不甚合理，已完成與本校計資中心協商，未來更新完成後，將由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取代現行門禁卡。

(四)本院為有效達到公共空間節電，已請各系所參仿本院積極管理、張貼明顯隨手關燈公告在案。特利用本次會議，呼籲與會代表響應及轉知所屬加強宣導。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本院增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及「國際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二項提案，業經本校研發會議(3月29日召開)通過，並將後者名稱修正為「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依規定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洽悉。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補充事項：

(一)宣讀本校100年3月25日興人字第1000600298號函。

(二)本會議代表14人，報到人數12人，現場出席11人(其中當然代表代理1人)。

(三)原建議增列第六條第三款後段有關專任教師之計算，請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相關條文修正之。

決議：

- (一)請就(1)當然代表之代理人是否具投票權及(2)第六條增訂院長候選人資格同意權「四分之一」(甲案)或「三分之一」(乙案)，分別進行不記名表決。
- (二)推派侯明宏、洪慧芝二位代表協助開監票。
- (三)經投票結果，表決通過(1)「當然代表之代理人可參與投票」，(2)院長候選人資格同意權規定為「三分之一」。實際表決票數如下表所列：

表決事由		投票數	同意	不同意	廢票數
當然代表之代理人是否具投票權		10	7	2	1
第六條增訂院長候選人資格同意權	甲案	11	5		0
	乙案		6		0

(四)請生科系林主任依本院院務會議規則規定補送書面委託。

(五)條文修正通過。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為因應本校新修正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建請調整本院教師評鑑辦理時程，請討論。

※補充事項：依據本校100年3月22日興人字第1000600262號函規定辦理。

決議：

(一)同意本院停辦99學年、100學年教師評鑑，簽請校方備查後實施。

(二)由院長召集本院教師評鑑修法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主管及各系所推派教師一人，檢討修訂本院現行法規及評分表，修訂作業請於100年12月底前完成。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請同意本院101學年度實施博士班聯合招生。

決議：同意本院101學年實施博士班聯合招生，連同修正通過之本院「博士班聯合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簽請校方備查後實施。

※通過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全文，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第十二條各級教師學經歷、第十三條仍維持原條文內容(不予修訂)，其餘修正通過，並因應原第六條刪除後，授權院辦公室進行後續條號配合遞移及辦法全文檢視。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如附錄三。

## 九、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代表：陳建華代表

案 由：建議明訂本院院務會議當然代表委託代理人之規定，請討論。

決 議：於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七條增訂相關規定。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全文，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代表：洪慧芝代表

案 由：建議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評分條文增加彈性空間，請討論。

決 議：由院長召集本院教師升等評審修法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主管及生科系三組推派教師一人，檢討修訂本院現行法規及評分表，修訂作業請於**100年12**月底前完成。

## 十、散會：同日下午2:30。

### 附錄一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

90年5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並得推薦連任一次，起聘日期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院長任期重新計算。

第三條 本院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第四條 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一、遴委會置委員11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代表1至3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選舉由其中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2-5人。

生科系教師當選委員至多3人，其餘各所至多一人。

(二)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2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由其中推舉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2-5人。

各系所推薦而當選委員不得少於1人。

(三)校長遴派委員1人。

(四)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一)登記為院長候選人者。

(二)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三)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四)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三、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遴委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遴委會負責制定遴選規則及所需書表格式等，接受院長候選人登記、審查，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等相關事宜。

七、遴委會為執行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本院支應，行政事務由本院辦公室負責。

八、遴委會於新任院長產生後，即自動解散。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資格：

一、須有合格教授證書或研究員。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學術領域行政能力者。

三、最近三年內以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之研究論文二篇(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

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

六、具有推動中央層級整合型計畫之經驗。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二、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

三、經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前項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全職國外進修、國外休假研究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

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條 本院遴選院長人選如未能依第六條規定之期限完成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博士班聯合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100年3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各系所博士班(本班)聯合招生試務，特依據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本院博士班聯合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二、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生科系三組召集人等共同組成，院長為本會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如委員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暫代委員職務。

三、本會由召集人綜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並依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其決議事項須提交院務會議報備。必要時，相關教師或人員得列席會議。

四、本班入學方式：原則依本校招生辦法辦理。

(一)甄試(含逕讀)：依本校招生辦法及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每學年招收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院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之40%為限，如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年度本院一般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二)一般考試：分初試(審查)及複試(口試)二階段。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各項成績所占比例：審查占40%，口試占60%。

五、為辦理審查及面試，由本會依學生專長決定所屬領域(生態、動物、植物、微生物及其他領域)，並推薦教師擔任各領域之甄審小組組長，甄審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如下：

(一)各領域甄審小組成員至少5人，分別由組長推薦本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組成，必要時得推薦院外老師擔任，負責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

(二)由本會召集人於考試前召開甄審小組會議，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及流程，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是否分組面試、考生面試時間、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依報名學生專長分領域同時進行面試，並以一天內完成

為原則。

(三)各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四)各考試項目以一百分為滿分。

(五)考生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甄審委員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

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甄審委員：

- (一) 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本院當年度考試者。
- (二) 於補習班任教或擔任其他工作者。
- (三) 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
- (四) 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七、甄審委員如為考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書面審查及面試時不必迴避，但不參與評分。

八、為顧及本院各領域的均衡發展，本班招生考試放榜前，由本會擬訂最低錄取標準，每學年錄取學生之背景須兼顧各個領域，其中生態及植物領域合計錄取名額，不低於總錄取人數之25%。如當年度報考生態及植物領域合計人數未達總錄取人數之25%，則缺額得回流併入其他領域。如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時，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本院不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九、本班學生報到時必須選定一位本院專任教師為其主要指導教授，並以主要指導教授所屬之單位為該生學籍，如所選定之主要指導教授所屬單位尚未設立博士班者，需另選定其他一位已設立博士班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並依該指導教授所屬之單位為該生學籍，往後若異動主指導教授(商請非該生本系所教授)，視同申請轉系所，轉系所以一次為限；如報到時未能確認指導教授，得由招委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系所，待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後，再將其學籍轉至其指導教授所屬之單位，往後則不得再申請轉系所。

十、本院專任教師每年主要指導博士班新生人數以二名為限，每位教師同時至多指導五名博士生(博一至博七生)，計算基準以共同招生101年度開始及以後的博士班人數為準。

十一、本院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遞補及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

十二、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試卷、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

十三、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本院經複查後函復考生。

十四、本班聯合招生作業經相關會議檢討成效，如未能達到提高報考(到)率，則恢復原招生方式並廢止本準則，招生名額回歸原系所，及依原作業方式辦理。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由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及院聘教師)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之。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因故缺席或應迴避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各單位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每次同一單位擔任推選委員總人數至多三人。

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查其最近三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教授：

1.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

2.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CI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不足之人數則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簽請校長核聘之。

第四條：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為處理不服系級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應由本會委員中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每次同一單位擔任小組委員人數最多二人；單位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召集人則由小組成員互推之，負責主持會議。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本會及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八條：依本辦法提送審查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惟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九條：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院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供各級教評會之參考。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二章新聘

第十條：各單位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取得本校或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同意核給員額，經由公開甄選程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學校競爭型員額或本院員額，分別經校級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評會審查。院聘教師免經系所教評會評審或審議。新聘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

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7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12人，由院長陳請校長從中圈選6人聘任之並寬列候補委員名單，其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新聘教師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經歷或最近五年內發表於專長領域SCI期刊論文及其影響係數(以下簡稱IF)或排名百分比：

-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geq 10$ 或SCI期刊排名前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2篇。
-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geq 10$ 或SCI期刊排名前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3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geq 3$ 。
-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geq 14$ 或SCI期刊排名前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5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geq 4$ 。

第十二條：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三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代表論文」，新聘副教授、教授「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四條：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 第三章升等

第十五條：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geq 10$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含)至少發表3篇論文。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geq 14$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含)至少發表5篇論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論文宣讀時間為20分鐘，委員問答20分鐘。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校級教評會參考。

論文宣讀時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所屬主管提請院長同意後始得補行宣讀。

第十七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30分，研究5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30分，研究40分，服務與合作30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30分，研究30分，服務與合作40分。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100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70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15至25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4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分別評給5、4、3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本會認可者，給予1至3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2至5分。

三、研究評分：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一)代表論文：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geq 4$ 。

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geq 3$ 。

升助理教授、講師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5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geq 2.5$ 。

乙、「代表論文內容」由參加評分委員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評分，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8至15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給予4至11分。

丙、「代表論文宣讀」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2至5分。

丁、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20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最高16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參考著作：

- 甲、依所屬系所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SCI期刊之IF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1至20分，細則如下：
1. IF $\geq$ 10者，給予15至20分。
  2. 排名前5%(含)，或IF $\geq$ 7且 $<$ 10者，給予13至15分。
  3. 排名前10%(含)，或IF $\geq$ 5且 $<$ 7者，給予10至12分。
  4. 排名前10%至20%(含)，或IF $\geq$ 4且 $<$ 5者，給予8至10分。
  5. 排名前20%至40%(含)，且IF $\geq$ 3且 $<$ 4者，給予6至8分。
  6. 排名前20%至40%(含)，給予4至6分。
  7. 排名前40%至100%給予1至3分。
- 乙、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0.5至2分。
-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2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1.0。有3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6。有4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2至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2至0.6之範圍。
-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30萬者由委員給予2至4分。
-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30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24分，升等講師者最高15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2至5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5至20分，升等助理教授者10至30分，升等講師者15至40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5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5分。
- (四)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2至5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八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法。但符合本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九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經服務系所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延長服務應符合本校規定及依程序提出。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

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含名稱)  
100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若無指定代理主席，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三、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副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 (二)選任代表：包含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工列席代表、及學生列席代表。
    - 1.教師代表：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一名，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互選之，生科系代表三人，各研究所代表至少一人。
    - 2.助教、職工列席代表一名：由本院現有編制助教、職員、技工及工友互選之。
    - 3.學生列席代表二名：由本院各系學會總幹事互選一人，及由各系所研究生代表互選一人。
  - (三)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 四、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本院會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本院會選任代表之選舉事宜，由本院自行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 七、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
- 八、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之。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兩周內召開之。  
如遇特殊情況，本院會議案得由院長決定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其程序如下：
  - (一)將會議議程及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院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並請收件者傳送回條)，請委員對議案進行審議。
  - (二)審議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回覆。
  - (三)於審議期間內回覆同意者超過全體委員之半數者，該議案決議通過；回覆同意者未達半數，該議案則送交下一次院務會議討論。
  - (四)決議後結果以電子郵件發送會議紀錄。
- 九、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 十、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
  - (二)與院務相關之辦法及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院務會議授權成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五)院務會議提案、系所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1.院長交議。
    - 2.系、所提案(附會議記錄)。

3.出席代表三人連署。

議案經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列入議程。議案審核原則是(1)審核議案是否符合程序。(2)建議補件或補充說明。(3)處理排序及併案。

十一、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